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 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（关联交易）的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关系

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城投”），国有独资企业，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。注册资本：50,800 万元。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；实业项目投资；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、租赁。宁波城投持有本公司 76.95%股份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与宁波城投间的资金往来活动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依托宁波城投的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合理调度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。

三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合理调度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，公司拟向宁波城投拆借临时周转资金，借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。

本关联交易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规定的期间和额度内组织实施。

本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预测关联交易金额

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临时周转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。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，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%。

2018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止，宁波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 0 亿元，期末余额 0 亿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

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董事会表决、回避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关联董事庄立峰、梅旭辉、王兵团回避表决，其他 4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童全康、孙猛、何自力的独立意见：“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；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